『花蓮縣第一屆原住民青少年Fangcalay美術獎徵件比賽』

活動內容：

(一)、活動架構：

1. 報名資格：花蓮縣公私立國中小及幼稚園大班原住民籍學生。
2. 比賽組別：分為六組。幼稚園大班組及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三組、國中組繪畫各別競賽，另一組為陶藝創作比賽。
3. 作品形式與規格：

a.形式:繪畫、陶藝

b.繪畫部分：紙尺寸不拘、彩繪素材：素描、水彩、油畫、粉蠟筆、

 彩色筆、粉彩筆等等。

 c.陶藝部分：作品媒材須以各式陶土或瓷土為主，其他材質為輔。陶土

 或瓷土需佔作品材質比例達70%以上，且需經過燒製。

(二)、主題：我的部落、我的族人

(三)、活動期程：公告時間-105年8月15日

 報名時間-105年9月15日以前

(四)、徵件時間：105年9月15日至105年10月31日止。收件地址為

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海岸路967號 『原住民青少年繪畫、陶藝比賽

 活動小組』收 承辦窗口 巫小姐 電話03-8420889

(五)、評審時間：105年11月14日～105年11月18日。

(六)、成績公告時間及方式：105年11月30日 透過教育處網頁與台開

 粉絲專頁(洄瀾灣開心農場)公告所有成績。

(七)、頒獎日期：105年11月30日。地點：家慈園區。

(八)、展覽日期：105年12月1日～106年1月31日。展出地點為家慈

 園區。

 (九)、獎項規劃：分為六組：

1. 繪畫比賽分為幼稚園大班組及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三組、國中組各別競賽。 陶藝則不分年齡層一組競賽。
2. 幼稚園大班前三名，分別獲得3000、2000、1000元獎金，佳作600元 (選出3名)、入選若干(獎狀乙張)
3. 國小三組分別評選出前三名，分別獲得5000、3000、2000元，佳作1000元 (選出3名)、入選若干(獎狀乙張)
4. 國中各組評選出前三名，分別獲得10000、5000、3000元獎金，佳作1000 元(選出3名) 、入選若干(獎狀乙張)
5. 陶藝比賽將評選出前三名，分別獲得15,000、10,000、5,000元獎金，佳作3,000元(選出3名) 、入選若干(獎狀乙張)
6. 獎金共計為106,800元整。另每位得獎者皆可獲得獎狀乙張。

(十)、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科系教授、專家、知名藝術家、學者等擔任評

 審委員。得獎作品名單預定將於105年12月公布於教育處網站與台

 開粉絲專頁。

作品審議評選標準：

整體50%：整幅畫的呈現與表現。

技法30%：能表現出媒材的特色與內容的呈現。

配色20%：配色和諧、符合創作意涵。

**主辦與協辦單位：**

主辦單位：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

 行政處

\*\*注意事項\*\*

1. 每人限以1件作品參賽，重複送件者不予評審。
2. 參賽作品報名表格依主辦單位規定格式印製，並以正楷詳實填寫各欄，一式兩份黏 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一份實貼另一份浮貼。陶藝則不需黏貼，逕送兩份報名表紙本與作品即可。作品可選擇親送或郵寄，惟參賽者需自行負責作品包裝保護，以免作品損毀。
3. 參賽獲獎者作品所有權屬主辦單位，創作者擁有智慧財產權，作品無償授權提供主辦單位非營利使用，包含活動宣傳及產生活動周邊商品(例如燒製成磁磚、依照作品圖樣製作成織布、地毯等等)，並經法定代理人簽署同意。
4. 參加作品須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屬臨摹、抄襲或經查證為他人加筆之作品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並取消入選資格。
5. 參賽作品如有不符上述各項規定之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雖得獎亦得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得獎獎金及獎狀。
6. 未入選作品請於公佈得獎名單後三個月內取回，逾期不受理。